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77.7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本次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2.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5%；卢竑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11.7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28%，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二、股份质押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卢竑岩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卢竑岩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备查文件

- （一）《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二）股票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